(上接B352版)

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18年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净额34,966.55万元。

(二)固定资产

2018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公司本部永城铝厂的生产线计提减值准备52,736.37万元,对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的生产线计提了减值准备10,324.36万元,对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线计提了减值准备8,853.17万元,对原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已处置)的部分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2,399.96万元,对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966.93万元,对子公司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的生产线计提了减值准备309.89万元,对子公司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建筑物计提了减值准备7.09万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75,597.77万元。

(三)在建工程

2018年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子公司禹州神火金鹏矿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准备8,141.95万元, 对子公司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6,127.68万元,对子公司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5,514.26万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19,783.89万元。

(四)无形资产

2018年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测试结果,对子公司禹州神火金鹏矿业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599.38万元,对子公司禹州神火隆源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351.08万元, 对子公司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28.55万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1,179.01万元。

(五)商誉

2018年末,公司对河南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766.51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138,293.73万元,其中,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966.55万元,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5,597.77万元,对部分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783.89万元,对部分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79.01万元,对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766.51万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138,293.73万元,其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138,293.73万元,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3,305.41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86.86%。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138,293.73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更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2、根据国家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公司应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①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 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②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企业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持有的具有战略投资意图、非交易性的非上市公司股份由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中介机构的说明

在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公司认为:安永华明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满足股东和债权人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需求。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包括公司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拟定为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6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拟续聘审计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成立于2012年8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毛数宁,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H股审计、证券、期货等相关资质证书,拥有较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能力。

三、续聘审计中介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对续聘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

2、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并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遵循审计准则,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拟定为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60万元。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500,000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816,920,000.00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19,077,66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797,842,34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678,169.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7,164,170.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1,051,692,597.74元,其中: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597,032,497.90元,补充流动资金454,660,099.84元。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750,351,403.83元,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4,206,770.10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5,108.53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律师费、验资费和股份登记费用等)为678,169.20元。

(三)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2013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划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律师费、验资费和股份登记费用等)为678,169.20元。

2、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616,660,204.13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20,891,937.22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94,012,462.26元,补充流动资金1,755,804.65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143,477,568.58 元(含自有资金1,026,624.05元,累计利息收入13,646,825.73元,累计手续费支出7,250.13)。

(四)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 539,624,005.59 元, 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45,086,716.48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94,537,289.11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103,467,221.85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14,289,162.15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9,303.64元。

(五)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2015年度,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000.00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 291,768,501.70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7,940,914.20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283,827,587.50元。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216,304,519.78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17,870,154.93元,累计支付手续费11,120.84元。

(六)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 21,352,959.24元,全部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195,178,599.21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18,097,393.60元,累计支付手续费11,320.84元。

(七)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 48,706,859.10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50,000.00 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48,656,859.10 元。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147,570,822.88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19,199,397.74元,累计支付手续费14,242.21元。

(八)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 108,605,455.63元,全部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39,376,559.99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19,612,797.68元,累计支付手续费16,449.4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1年7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鉴于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整合范围的调整和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变化,为解决公司部分骨干煤矿煤炭销售的运输瓶颈问题,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和 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部分剩余资金55,658,332.03元和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的募集资金692,261,941.96元合计 747,920,273.99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和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其中: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73,800,000.00元,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674,120,273.99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9月 4 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9,445,965.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316 号)。公司已于 2012 年 12月 31 日前实施了上述置换行为。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募集资金67,412.03万元中暂时闲置的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5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674,120,273.99元中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 个月。2015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4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结余118,057.90元,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致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376,559.99元,其中:39,258,502.09元存放于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118,057.90元存放于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6,92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605,455.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8,410,583.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7,920,273.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	是	688,000,000.00	688,000,000.00	0.00	0.00	0.00	--	--	否	是
2、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是	652,796,500.00	652,796,500.00	0.00	597,032,497.90	91.46	--	--	否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000.00	456,367,670.80	0.00	456,415,904.49	100.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90,796,500.00	1,797,164,170.80	0.00	1,053,448,402.3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1,890,796,500.00	1,797,164,170.80	0.00	1,053,448,402.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1、由于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2、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的整合范围进行了调整,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和 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部分剩余资金55,658,332.03元和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的募集资金692,261,941.96元合计 747,920,273.99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和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其中: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73,800,000.00元,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674,120,273.99元。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9月 4 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9,445,965.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316 号)。公司已于 2012 年 12月 31 日前实施了上述置换行为。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募集资金67,412.03万元中暂时闲置的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5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674,120,273.99元中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 个月。2015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4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376,559.99元,其中:39,258,502.09元存放于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118,057.90元存放于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由原本用于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及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316号)。2012年9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9,445,965.9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2年12月31日实施了上述置换行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3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募集资金67,412.03万元中暂时闲置的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5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4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674,120,273.99元中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5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4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结余118,057.90元,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致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376,559.99元,其中:39,258,502.09元存放于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118,057.90元存放于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73,800,000.00	0.00	73,969,567.90	100.00	2014/12/17	14,849,055.15	未达到	否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674,120,273.99	108,605,455.63	650,992,612.84	96.57	2018/12/22	--	未达到	否
合 计	–	747,920,273.99	108,605,455.63	724,962,180.74	–	–	14,849,055.15	–	–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2019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6.32亿元,占公司2018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3.92%,实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91.22亿元,占公司2018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84%。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隆公司”)和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电”)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来源问题,公司拟调整兴隆公司和新疆煤电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未涉及调整的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以前年度有关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拟调整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亿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整前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隆公司	82.00	75.90	13.00	12.83	+3.00	16.00	26.28	否
2		新疆煤电	100.00	71.47	74.00	49.01	-5.00	69.00	113.34	否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担保额度调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兴隆公司

名称: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注册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

住所: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

法定代表人:刘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洗选加工;矿用器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业务。

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兴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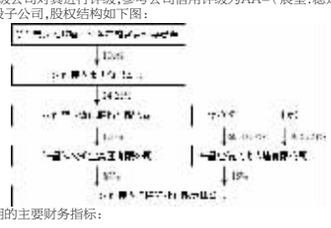

兴隆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63,074,714.82	2,850,538,872.60
负债总额	2,324,756,023.26	2,222,464,209.6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043,294,367.72	2,153,341,509.68
银行贷款总额	1,282,516,500.00	749,000,000.00
净资产	738,318,691.56	628,074,662.92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58,782,106.54	1,398,685,074.00
利润总额	447,865,825.32	594,183,464.37
净利润	330,371,839.28	445,663,374.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兴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经查询,兴隆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新疆煤电

名称: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7日

注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亚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设施的投资;铝冶炼、铝压延加工、销售;烟煤、无烟煤开采洗选、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原料、碳素制品、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正餐服务;招待所住宿服务;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自来水生产供应。

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新疆煤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新疆煤电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36,134,108.53	15,065,931,080.91
负债总额	10,675,140,035.90	10,863,092,590.8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532,778,549.24	8,844,815,324.72
银行贷款总额	4,959,190,931.83	4,392,737,038.79
净资产	4,260,994,072.63	4,202,838,490.06
项 目	2